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员及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度，发行人拟与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河西”）、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宁”）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按照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开封河西	不超过 3,000 万元	2,889.65 万元	3.1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建宁	不超过 1,500 万元	1,191.46 万元	2.35%
---------------	------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70 万美元

设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苏建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设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澄阳路东侧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冲压件、塑料制品

（二）关联关系

开封河西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开封河西的法定代表人徐晓平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开封河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苏州建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之外甥苏建林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苏州建宁不属于直接认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其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会造成利益转移，因此比照关联方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开封河西、苏州建宁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强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